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參與 H 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H 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 號)(「該指引」)，有關聯交所上市 H 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如該指引所定義)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的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申請(「申請」)，以將本公司所有 256,068,800 股內資股(「內資股」)，轉為本公司 H 股(「H 股」)。在取得所有相關備案、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內資股將被轉為 H 股，本公司將就該等 H 股向聯交所申請於 GEM 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對申請辦結備案，且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